

聖公會基榮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聖公會基榮小學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九龍荔枝角道 23 號

(三) 宗旨：1. 作為家長與學校溝通之橋樑，以促進兩者之了解和合作。
2. 提高學校的透明度，使家長更清晰了解校方之教育方針及運作，合力為學生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3.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質素。
4. 學校與家庭共同努力促進教育效能。

(四) 會員：1.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2. 基本會員---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成為基本會員，惟每一會籍均以家庭為一個單位計算。
a. 任何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欲退出本家長教師會，須以書面通知本會常務委員會。
b. 任何依照第 2a 條退出本家長教師會人士，如欲再度成為本會基本會員，須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由常務委員會及校方核實資料後方可重新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3. 名譽會員---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事務的人士，可由會員推薦，經常務委員會甄選後成為名譽會員。

(五)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1. 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一切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名譽會員則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
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本會會章，接受會議決案之義務。

(六) 會員是否須繳付會費，可由該屆常務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當舉行特別活動時，例如：旅行、聚餐等，會員可能需要繳交額外費用。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些建設學校或改善學生福利等工作。

(七) 組織及會議：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在全體會員大會休會時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及執行。
2.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3.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隔年選出應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4. 特別會員大會每年可由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會員四十人書面要求召開。
5.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人。
6. 週年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該會議應延期舉行。日後所定之延期會議，如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者，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當日合法人數。
7. 上述會議決案，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贊成，方得通過。

(八) 常務委員會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13-19 人，家長委員 8-13 人，由會員大會選出（參閱附件一），教師委員 4-6 人，由教師選出或校長委任。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其餘職位，則由常務委員互選擔任。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i) 顧問---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校長為當然顧問。

- (ii)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
(須由家長擔任)
 - (iii)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須由校方及家長分別擔任)
 - (iv) 財政---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常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須由校方及家長分別擔任)
 - (vi) 秘書---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須由校方及家長分別擔任)
 - (vii) 聯絡---負責聯絡會員。
 - (viii)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
 - (ix) 總務---負責一切總務事宜。
2. 除了當然委員外，各常委的任期俱為兩年。(由當選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
 3. 年中如有遺缺，常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常委的權力。
 4. 常委會須每年召開最少3次常務會議，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任何委員如連續三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
 5.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會員協助推動會務，包括增選支援小組及班代表家長。
 6. 常務委員中的家長委員倘若請辭，須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主席，其職務則由常務委員安排及處理。餘下空缺，則須該屆之常務委員提名委任會員以填補該空缺。校方委員如有請辭，則由校長委任其他教師代替。
 7. 常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九) 財務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i)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ii)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

2. 財政負責處理本會之帳目收支。

3. 除一切經常性會務運作之費用外，經大會議決後，常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經常委會通過之有意義事項的用途。

4.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5. 財政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賬目供會員大會省覽。

6. 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常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檢查。

(十) 修章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二會員或於「會議委任書」上投票贊成通過方能生效。

(十一) 解散

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十二) 附則

1.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3.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商業活動。